

合作合同

甲方：叶晔 332501198312173612

联系地址：

联系人：叶晔

联系电话：13857980252

乙方：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

联系人：陶耀斌

联系电话：18072969999

甲乙双方为了发挥双方的优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依平等自愿、等价有偿的原则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作内容

1. 甲方负责推荐百瑞纪品牌下的长租公寓（以下简称“合作公寓”）与乙方关于宽带接入业务的合作，甲方向乙方提供该门店的相关信息，并在必要时协助商务洽谈。
2. “推荐成功”是指经甲方推荐，乙方与合作公寓完成签约、网络建设，并开始网络计费等所有事项。若乙方与合作公寓未完成上述事项，均视为“推荐不成功”。
3. 推荐成功后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支付对应的咨询管理费，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维护合作公寓关系。

二、咨询管理费的计算和支付

1. 合作公寓向专用账户（即农业银行杭州石大路支行账户：19017101040017508）支付网络费后，乙方根据专用账户实际收到的网络费的15%向甲方结算咨询管理费。
2. 支付方式：月结，~~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当月内~~，向甲方



叶晔

~~支付咨询等费用。~~

3. 甲方收款账户:

账户名称	叶晔
开户行	中国建设银行义乌信达支行
帐号	6217 0014 6000 9769 208

乙方开票信息:

公司名称	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纳税人识别号	91330103321880539Y
公司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石桥路 326 号 310 室
联系电话	0571-87252088
开户行	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笕桥支行
银行帐号	201000215720333

五、其他事项

1.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, 基于百瑞纪集团与乙方签订的《宽带接入推广服务框架合同(百瑞纪集团旗下品牌-全国区域)》, 本合同有效期与此合同一致。
2.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,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4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盖章: 叶晔

授权代表签名: _____

日期: 20 24 年 8 月 _____ 日

乙方盖章: 浙江翼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签名: _____

日期: 20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